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創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uanglian Holdings Limited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認購新合併股份；
- (4)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新合併股份
以資本化股東貸款；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4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7至48頁。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之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49至70頁。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0樓2009-18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事項。

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0樓2009-18室，或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9
董事會函件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9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App-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打擊洗錢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
「資本化股份」	指	根據該等貸款結算將予發行之合共13,157,893股新資本化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8,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債權人」	指	路先生及高先生之統稱，而一名「債權人」指其中任何一名債權人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a)股份合併；(b)該等認購協議各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c)該等貸款結算協議各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
「產權負擔」	指	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拒絕權、優先購買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之證券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之任何其他類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產權轉讓或保留安排）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香港結算服務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倘文義准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貸款結算協議1及貸款結算協議2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就貸款結算協議1及貸款結算協議2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
「發行價」	指	每股資本化股份0.38港元之發行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資本化完成」	指	根據該等貸款結算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該等貸款結算
「貸款資本化完成日期」	指	貸款資本化完成日期1及貸款資本化完成日期2（視情況而定）

釋 義

「貸款資本化完成日期1」	指	本公司將向路先生配發及發行7,894,736股資本化股份之日期，即「董事會函件」中「該等貸款結算之條件」一段所載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貸款結算協議1各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完成日期（資本化），除非本公司與路先生另行協定
「貸款資本化完成日期2」	指	本公司將向高先生配發及發行5,263,157股資本化股份之日期，即「董事會函件」中「該等貸款結算之條件」一段所載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貸款結算協議2各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完成日期（資本化），除非本公司與高先生另行協定
「來自高先生之貸款」	指	由高先生向本公司提供的本金為2,000,000港元的免息貸款，該貸款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到期
「來自路先生之貸款」	指	由路先生向本公司提供的本金為3,000,000港元的免息貸款，該貸款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期
「該等貸款結算」	指	貸款結算1及貸款結算2之統稱
「貸款結算1」	指	根據貸款結算協議1之條款，透過配發及發行7,894,736股資本化股份，將來自路先生之貸款項下之本金3,000,000港元予以資本化
「貸款結算2」	指	根據貸款結算協議2之條款，透過配發及發行5,263,157股資本化股份，將來自高先生之貸款項下之本金2,000,000港元予以資本化

釋 義

「貸款結算協議1」	指	本公司與路先生就貸款結算1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貸款結算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貸款結算協議2」	指	本公司與高先生就貸款結算2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貸款結算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該等貸款結算協議」	指	貸款結算協議1及貸款結算協議2之統稱，而「貸款結算協議」則指其中任何一份或各份協議
「最後完成日期（資本化）」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或本公司與路先生及高先生（視情況而定）可能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
「最後完成日期（認購事項）」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1及認購人2（視情況而定）可能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
「高先生」	指	高永志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股東（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約9.53%股份中擁有權益），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路先生」	指	路行先生，為股東（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約21.02%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可退還按金」	指	認購人向本公司支付之按金，金額相當於有關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的10%，該按金僅可根據相關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退還

釋 義

「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按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並透過撇除任何因股份合併而另外將予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股本中的合併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來自路先生之貸款及來自高先生之貸款之統稱
「特別授權（資本化發行）」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股東取得之特別授權，以根據該等貸款結算協議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
「特別授權（認購事項）」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股東取得之特別授權，以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向該等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1」	指	現代安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人2」	指	軒秀麗女士

釋 義

「該等認購人」	指	認購人1及認購人2之統稱，而一名「認購人」指其中任何一名認購人
「認購協議1」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1就認購事項1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認購協議2」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2就認購事項2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該等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1及認購協議2之統稱，而一項「認購協議」指其中任何一項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該等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認購事項完成日期1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2（視情況而定）
「認購事項完成日期1」	指	本公司將向認購人1配發及發行78,947,368股認購股份之日期，即「董事會函件」中「該等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1各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完成日期（認購事項），除非本公司與認購人1另行協定

釋 義

「認購事項完成日期2」	指	本公司將向認購人2配發及發行15,789,473股認購股份之日期，即「董事會函件」中「該等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2各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完成日期（認購事項），除非本公司與認購人2另行協定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3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該等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合共94,736,841股新合併股份
「認購事項1」	指	認購人1根據認購協議1認購78,947,368股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2」	指	認購人2根據認購協議2認購15,789,473股認購股份
「該等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事項1及認購事項2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預期時間表受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故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 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六） 下午三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 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實施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事件	日期及時間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星期五）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 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新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合併股份 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買賣 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 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 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 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 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Chuanglian Holdings Limited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執行董事：

高永志先生 (首席執行官)

李嘉先生

張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基先生

武亞林先生

王淑萍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0樓2009-18室

敬啟者：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認購新合併股份；
 - (4)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新合併股份以資本化股東貸款；
-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該等認購事項及該等貸款結算。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建議股份合併、該等認購事項及該等貸款結算的決議案的資料。

II.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6,752,210,578股現有股份及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及註銷現有股份，則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超過675,221,057股。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惟將不會配發予原本可有權享有之股東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則除外。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施股份合併。

待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星期五）（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日期後之第二個完整營業日）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合併股份上市及准予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在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存放、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概無現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已發行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之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並無尋求或目前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I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有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8,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30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300港元）計算，8,0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將為2,40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益出現任何變動。

IV.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合併股份之數目將向下取至最接近整數。

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股東，而是匯集及（如可能）於市場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之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已委任瑞聯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為該等有意收購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之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利用此服務的股東應於該期間的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聯繫駱昭塵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08號瑞安中心20樓2009-18室或致電電話號碼+852 3582 5200。股東如欲為零碎股份對盤，建議預先致電進行預約，電話號碼+852 3582 5200載列如上。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本公司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可成功對盤。股東如對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概不保證所有碎股能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碎股或會按低於市價之價格出售。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現時預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星期五），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完整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之指定期間內將現有股份之淺綠色現有股票送交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淺紅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於股東就每張遞交以供註銷之現有股份的股票或每張就合併股份所發出之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的費用（以涉及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進行買賣，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繼續為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及可在任何時間換領為合併股份之股票，惟將不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或結算用途。

本公司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或附帶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V. 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之權利。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最近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出，(i) 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端情況下的交易；及(ii) 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現有股份的近期成交價低於0.10港元的水平，且本公司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持續低於2,000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30港元及以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計算，本公司每手買賣單位為120港元，遠低於每手買賣單位2,000港元。有鑒於此，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買賣規定，於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2,400港元，超過2,000港元。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買賣規定，並減低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原因為大部分銀行或證券行均會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由於合併股份的成交價將相應上調，相信股份合併將令每手買賣單位的成交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令投資於股份對更廣泛的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

儘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導致產生零碎股份，本公司將委任證券公司（作為代理）提供為期不少於三週的零碎股份對盤服務，以此緩和因產生零碎股份而導致的問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可能影響或否定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目的之其他公司行動。

VI.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認購新合併股份

認購協議1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認購人1，作為認購人

認購人1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高嘉健全資擁有。認購人1主要從事在中國及香港資本市場的投資、資產重組及資產管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認購人1或其任何聯繫人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於認購事項1完成後，認購人1將於78,947,368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股份合併生效後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10.25%（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惟股份合併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 (ii) 認購人1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及
- (iii) 認購人1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獨立於認購人2及其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根據認購協議1，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1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以現金30,000,000港元認購合共78,947,368股認購股份。

董事會函件

78,947,368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11.69%；及(ii)股份合併生效後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10.25%（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惟股份合併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緊隨認購事項1完成後，認購人1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惟股份合併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認購協議2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認購人2，作為認購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2為個人投資者，專注於香港及中國資本市場。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 (i) 認購人2或其任何聯繫人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於認購事項2完成後，認購人2將於15,789,473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股份合併生效後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2.05%（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惟股份合併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 (ii) 認購人2為獨立第三方；及
- (iii) 認購人2獨立於認購人1及其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董事會函件

根據認購協議2，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2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以現金6,000,000港元認購合共15,789,473股認購股份。

15,789,473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2.34%；及(ii)股份合併生效後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2.05%（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惟股份合併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緊隨認購事項2完成後，認購人2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惟股份合併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預期認購人2作為本公司之純財務投資者，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將不會參與本集團之管理或業務營運。

認購股份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合共94,736,841股認購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該等認購人，相當於(i)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14.03%；及(ii)股份合併生效後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12.30%（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惟股份合併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股份並不受限於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

該等認購協議之共同主要條款

除上文所載該等認購人之身份及該等認購人各自將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外，該等認購協議各自之主要條款均相同。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該等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a) 認購股份之地位

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將於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及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所有其他已發行合併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後之記錄日期任何時間宣派或派付或分派或擬作出之一切股息的權利。

(b) 認購價及可退還按金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該等認購人應以下列方式向本公司支付認購價：

支付時間	金額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	可退還按金，即相關認購人應支付的總認購價之10%
不遲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前三個營業日	相關認購人應支付的總認購價之結餘

本公司僅在下列情況下方會悉數退還可退還按金予認購人：

- (i) 於最後完成日期（認購事項）前並未達成下文「該等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ii)至(v)條所載的任何先決條件；或
- (ii) 本公司嚴重違反認購協議導致認購協議終止。

每股認購股份0.38港元之認購價，較：

- (i) 按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即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35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35港元（經考慮股份合併的影響後）溢價約8.57%；及

董事會函件

- (ii) 按於緊接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35港元計算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35港元（經考慮股份合併的影響後）溢價約8.57%。

認購股份之市值為33,158,000港元，乃基於按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即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35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35港元（經考慮股份合併的影響後）得出。

認購股份之面值總額（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面值為0.1港元）約為9,473,684.1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各自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乃經計及(i)本集團當前財務狀況；(ii)本集團的預期資本需求，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規劃，誠如下文「進行該等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及(iii)近期股份成交表現，特別是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前過去50天在聯交所所報的現有股份市價約0.036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36港元）。董事認為，該等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而言，其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該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36,000,000港元及約35,500,000港元。經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之淨發行價估計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38港元。

(c) 該等認購事項之條件

該等認購協議各自之先決條件如下：

- (i) 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收妥可退還按金；

董事會函件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相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股份合併已生效及已開始買賣合併股份；及
- (v) （如需要）已就相關認購協議獲得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發出或根據適用法律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及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第(i)條所載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除上述情況外，上述所載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文「該等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第(ii)至(v)項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未於最後完成日期（認購事項）前獲悉數達成，則：

- (i) 本公司須向相關認購人償還可退還按金（如有，不計利息）；及
- (ii) 相關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須對另一方承擔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者則除外。

(d) 終止

根據認購協議，倘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下午三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任何嚴重違反認購協議中任何條款之情況，未違約方可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經諮詢違約方後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而毋須對違約方承擔任何責任。

倘未違約方終止認購協議，則：

- (i) 如由於本公司單方面違約，本公司須向認購人償還可退還按金（如有，不計利息）；及

- (ii) 認購協議項下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完結及終止，概無訂約方須對另一方承擔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者則除外。

(e) 完成

完成將根據該等認購協議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即上述「該等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相關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任何該等認購事項之完成均非互為條件。

(f) 特別授權（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予以配發及發行。

進行該等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背景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教育諮詢以及網絡培訓和教育服務以及金融服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瑞聯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瑞聯」）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於本集團的業務定位中具有關鍵性作用。其核心優勢在於設計及管理符合投資者偏好及市場需求的基金產品，這體現在其對多元化基金的監管上，例如Premier Global Investment Fund SPC、Premier Frontier IPO Fund、CCBT Global Navigation Fund及CCB Frontier Fortune Fund，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管理資產總規模(AUM)為約20億港元。

不斷變化的金融格局

鑒於香港金融格局不斷變化及全球金融科技快速發展，傳統投資工具正日益讓位於金融科技驅動的數字資產創新，虛擬資產（「VA」）交易市場與實體資產（「RWA」）代幣化展現出巨大的增長潛力。

RWA代幣化涉及創建基於區塊鏈的代幣，該等代幣代表在現實世界中具有價值的特定資產及／或權利的所有權或收益權。每個代幣代表相關RWA中的特定份額或權利。

一般而言，資產提供方將提供在現實世界中具有價值的資產及／或權利（即RWA）用於代幣化。一旦RWA被正確識別及估值，將設立一間特殊目的公司（「SPV」），並由資產提供方將該資產轉移至SPV，而SPV將持有該資產。隨後，SPV的所有權或收益權將被轉換為數字代幣，並在區塊鏈上發行。

為了把握市場機遇，本集團擬憑藉瑞聯的市場定位及現有牌照，將業務拓展至香港的VA及RWA市場。

將瑞聯的業務拓展至香港的VA及RWA市場

儘管瑞聯已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但為了向客戶提供加密貨幣及代幣化證券交易服務，瑞聯須將其現有第一類牌照升級至虛擬資產資格，方可從事加密貨幣及數字代幣等虛擬資產交易。

除運用第1類牌照外，瑞聯亦擬運用其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以涵蓋虛擬資產風險敞口，從而使瑞聯得以通過設立及管理投資於代幣化RWA的有限合夥基金（「LPF」），引入基於數字金融資產（即代幣化RWA）的創新金融衍生產品。為此，瑞聯於二零二四年八月成功將其第9類牌照擴展至涵蓋虛擬資產風險敞口。隨著第9類牌照的擴展，除傳統資產外，瑞聯現在亦可管理虛擬資產（包括代幣化RWA）配置比例超過10%的封閉式基金及投資組合，並為資產提供方提供虛擬資產諮詢服務。

需要強調的是，上述瑞聯擬開展的VA及RWA業務以及其向香港VA及RWA市場的擴張代表了其現有第1類、第4類及第9類牌照的自然及必要演變。因為瑞聯在其擬開展的VA及RWA業務中向其客戶提供的服務與其在第1類、第4類及第9類牌照下向其客戶提供的現有服務基本相同，唯一的區別在於所涉及的資產類型，即傳統證券或資產相對於虛擬資產（如加密貨幣、數字代幣或代幣化RWA）。由於瑞聯擬開展的VA及RWA業務將於第1類及第9類牌照範圍內進行，因此該等業務須受證監會的監管框架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規管，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打擊洗錢條例》。

瑞聯擬開展的VA及RWA業務之收入結構及成本結構與其現有第1類、第4類及第9類持牌業務基本相似。

董事會函件

預計瑞聯將從其根據第1類牌照開展的VA及RWA業務中產生佣金收入，並從其根據第9類牌照開展的活動中產生諮詢收入、資產管理費用及認購費。

瑞聯的VA及RWA業務的成本結構包括(a)固定成本，如基礎設施開發及維護成本、員工成本及辦公室租金等；及(b)可變成本，如監管及合規開支、營銷開支、交易結算成本等。

該等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鑒於瑞聯將業務拓展至香港VA及RWA市場，及根據當前市況及監管制度，本公司擬將(1)該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80%（相等於約28,4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分部用途；及(2)該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20%（相等於約7,1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於香港營運及總部開支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擬將分配予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分部的該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80%（相等於約28,400,000港元）用於以下計劃：

擬定用途	該等認購事項的預期所得款項淨額
(a) 完成瑞聯第1類牌照升級至VA資格	約4.2百萬港元
(b) 運用瑞聯的第9類牌照(i)設立及管理虛擬資產（包括代幣化RWA）配置比例超過10%的LPF；及(ii)為資產提供方提供虛擬資產諮詢服務	約6.8百萬港元
(c) 升級本集團基礎設施以改善瑞聯在第9類受規管活動下向其客戶提供的投資後服務	約9.6百萬港元
(d) 組建專業RWA投資銀行團隊	約7.8百萬港元

(a) 完成瑞聯第1類牌照升級至VA資格

該項計劃涉及向證監會申請將瑞聯現有第1類（證券交易）牌照的範圍延伸至涵蓋虛擬資產資格。於瑞聯第1類牌照升級後，瑞聯將可從事主流非證券類加密貨幣（如比特幣及以太幣），以及滿足時效處理要求的代幣化證券（如香港政府債券、上市股票、基金單位及實物資產收益權）的交易。

隨著瑞聯第1類牌照的升級，瑞聯的目標客戶群將為專業投資者，屆時瑞聯將可向彼等提供全面的服務，而向零售客戶所提供的服務將受個別風險評估所限，僅屬有限範圍。

當前擬定瑞聯將初步專注於以機構投資者及家族辦公室為目標客戶，並產生佣金收入。

實施工作將以合規準備為起點，繼而提交申請、開發系統，並就特定資產進行試行運作。於瑞聯第1類牌照成功升級後，瑞聯將須遵守（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打擊洗錢條例》項下的資本充足、資產分離及定期匯報規定。

待認購事項完成後，目前預期瑞聯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聘請相關專家以協助其第1類牌照升級工作，並於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度向證監會提交申請，目標於二零二七年第二季度前根據已升級的第1類牌照（即虛擬資產交易）提供服務。

(b) 運用瑞聯的第9類牌照(i)設立及管理虛擬資產（包括代幣化RWA）配置比例超過10%的LPF；及(ii)為資產提供方提供虛擬資產諮詢服務

如上所述，瑞聯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成功將其第9類牌照擴展至涵蓋虛擬資產相關業務。因此，瑞聯現在能夠管理封閉式基金（即LPF）及可同時投資於傳統資產及虛擬資產（包括代幣化RWA）。

與瑞聯根據9類牌照提供的現有資產管理服務類似，瑞聯在涉及代幣化RWA投資的封閉式基金（即LPF）中提供的服務包括諮詢及顧問服務、專業投資組合管理及基金管理。

作為進軍VA及RWA市場的第一步，瑞聯擬設立專門的LPF，而瑞聯作為基金經理，將擔任LPF普通合夥人，並同時以有限合夥人的身份招攬投資者（如機構投資者、基金、家庭辦公室及專業投資者）投資LPF。上述專門的LPF其後將投資於持有RWA的SPV，而SPV的所有權或收益權將轉換為數字代幣及在區塊鏈上發行。在此架構下，LPF的投資將包括SPV中的信託單位以及區塊鏈上的相應數字代幣。SPV持有的相關資產（即RWA）將由涉及綠色能源、製造業、生物醫藥、農業消費及房地產業等領域的企業（即資產提供方）提供，主要包括附有收益權且具有明確法律產權與所有權的創收資產。

建議瑞聯運用其第9類牌照，就資產篩選及估值、RWA產品設計、發行及監管備案向資產提供方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作為回報，瑞聯將能夠就為資產提供方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產生按每個項目或每小時計算的諮詢收入。

一旦識別出合適的可投資相關資產，瑞聯將協助資產提供方將RWA代幣化。於RWA代幣化後，瑞聯將設立專門的LPF，並通過投資SPV投資數字代幣。瑞聯將以有限合夥人的身份進行市場推廣及招攬投資者（如機構投資者、基金、家庭辦公室及專業投資者）投資LPF，而瑞聯作為基金經理，將擔任LPF普通合夥人。預計瑞聯將因向投資者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收取資產管理費及認購費（按所管理資產的價值計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聯已識別出四項適合代幣化的潛在RWA，包括航運業、農產品（如茶葉及雞蛋）、電影及動畫轉播權等。在認購事項完成、進一步盡職調查及LPF設立後勤工作的前提下，目前預計瑞聯將能夠於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前設立首個投資代幣化RWA的LPF。

預計該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約6.8百萬港元將用作瑞聯作為普通合夥人在投資代幣化RWA的LPF中的注資。

(c) 升級本集團基礎設施以改善瑞聯在第9類受規管活動下向其客戶提供的投資後服務

區塊鏈技術是一種去中心化的數字錢包，以安全、透明及不可篡改的方式記錄計算機網絡上的交易。在RWA代幣化過程中，智能合約被用於產權確認、收益分配及自動清算。

隨著瑞聯根據其第9類牌照提供投資於虛擬資產（包括代幣化RWA）的LPF，本集團有必要升級其現有基礎設施以包含區塊鏈科技及採用智能合約，從而提升瑞聯為其客戶提供的投資後服務品質，進而增強瑞聯的市場競爭力。

升級後的基礎設施將使瑞聯能夠追蹤實時投資後數據、動態管理資產回報以及實現自動化會計及分配。升級後的基礎設施亦將協助瑞聯建立多維度風險預警機制，實時監控資產營運、收益變現及其他關鍵風險領域的風險，從而能夠及時識別及快速管理投資後風險，以保障投資者與資產提供方的合法權益。

瑞聯現有基礎設施的升級包括架構設計、技術開發、透過試點發行進行沙盒測試及全面營運。

待認購事項完成後，目前預期本集團將能夠於二零二六年第二或第三季度前基本完成其基礎設施升級。

預期該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約9.6百萬港元將用作升級本集團基礎設施以改善瑞聯在第9類受規管活動下向其客戶提供的投資後服務，以及未來三年基礎設施的持續維護及升級。

(d) 組建專業RWA投資銀行團隊

本集團將組建專業RWA投資銀行團隊，由經驗豐富之董事、律師、區塊鏈專家及合規專家組成，負責管理及營運本集團之RWA業務。

董事會函件

現時擬定之RWA投資銀行團隊初步由14名人員組成，包括瑞聯現任董事高先生、奧彤先生（「奧先生」）、蔣冠博士（「蔣博士」）、駱昭塵先生（「駱先生」）及韓立軍先生（「韓先生」），以及瑞聯業務經理紀叶焯女士（「紀女士」）與瑞聯技術及研究總監謝偉文先生（「謝先生」），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於瑞聯拓展香港VA及RWA市場的專業能力」一節。除上述現有團隊成員外，瑞聯擬增聘七名人員，使整個RWA投資銀行團隊最終構成如下：

職位	瑞聯現有人員	新增招聘	總計
(a) 負責制定業務策略、監察及監督RWA業務及監管合規事宜之高級管理人員	3人（即高先生、奧先生及蔣博士）	1	4
(b) 負責瑞聯RWA業務之持續合規事宜之法律及合規團隊	2人（即駱先生及韓先生）	–	2
(c) 負責根據第1類及第9類牌照向資產提供方及投資者提供全面服務的業務團隊，包括但不限於：識別具代幣化潛力之RWA、資產篩選與估值、設立LPFs、監管申報、開發潛在投資者，以及開發與維護區塊鏈基礎設施。	2人（即紀女士及謝先生）	6	8

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現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開展招聘程序，增聘合適人員以強化現有RWA投資銀行團隊。

預期該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中約7.8百萬港元將用於為RWA投資銀行團隊招聘合資格人員及未來三年的培訓發展計劃。

本集團管理層於瑞聯拓展香港VA及RWA市場的專業能力

如上所述，瑞聯擬開展的VA及RWA業務，以及其進軍香港VA及RWA市場，實為其現有第1類、第4類及第9類牌照業務的自然及必要延伸，因為瑞聯向客戶提供的服務與其根據第1類、第4類及第9類牌照向客戶提供的現有服務在本質上並無二致。瑞聯自二零一七年起為從事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積累了豐富的證券交易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經驗。瑞聯的核心管理及營運團隊包括以下關鍵成員：

(a) 高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瑞聯董事

高先生自二零二二年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瑞聯董事。高先生監督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分部，並多年管理瑞聯於香港的業務。高先生擁有中國及香港投資市場之豐富知識和多年經驗。彼熟諳商務談判及項目管理，熟悉中國、香港及海外之相關投資環境和政策。

(b) 奧彤先生，瑞聯董事

奧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加入瑞聯出任董事。奧先生為國內知名產業策略專家及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合夥人，擁有逾20年諮詢經驗及8年私募股權投資經驗。奧先生取得深圳大學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科技大學EMBA學位。彼曾任職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局，並擔任科特勒中國城市發展中心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八年起，奧先生與中國電子集團合作設立產業基金，成功協助四家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自二零二三年起，奧先生專注於香港數字資產及RWA領域，主要負責推動加密資產RWA業務發展。

(c) 蔣冠博士，瑞聯董事

蔣博士於二零二四年加入瑞聯出任董事。蔣博士持有復旦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曾任金融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專攻國際金融及數字金融。蔣博士創立前海坤潤產業基金及中電鑫澤產業基金，目前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RWA業務推進。

董事會函件

(d) 駱昭塵先生，瑞聯董事兼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負責人員

駱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加入瑞聯，並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擔任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瑞聯負責人員。加入瑞聯前，駱先生曾於多家持牌法團擔任持牌代表，累積逾10年行業經驗。在駱先生的指導及監督下，瑞聯成功提升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牌照資格，瑞聯現可管理虛擬資產敞口超過10%的投資組合。駱先生於香港金融市場擔任多個活躍角色及職位。駱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七月曾擔任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117.HK)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曾擔任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204.HK)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韓立軍先生，瑞聯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負責人員

韓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加入瑞聯，並自二零二五年七月起擔任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瑞聯負責人員。韓先生持有廈門大學哲學學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學位。加入瑞聯前，韓先生曾任廈門大學講師、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0755.SH)投資公司董事會秘書、總裁辦公室副主任及高級管理人員；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3396.HK)附屬公司正奇資本(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從事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正奇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正奇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福建金森林業股份有限公司(002679.SZ)獨立董事。韓先生於私募股權投資、資本市場投資、不良資產投資、資產管理及境內外融資領域積累了豐富資源及實務經驗。韓先生亦對穩定幣及RWA等虛擬資產進行了深入研究。

(f) 紀叶焯女士，瑞聯業務經理

紀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加入瑞聯，協助瑞聯提升第4及第9類牌照，使瑞聯現可管理虛擬資產敞口超過10%的投資組合。紀女士持有奧克蘭大學學士學位及廈門大學金融碩士學位。紀女士擁有豐富私人銀行經驗，對加密貨幣作為顛覆性另類資產類別有深入理解。紀女士亦積極參與DeFi生態，包括聯合推出實驗性代幣，特別是，彼曾志願支持新加坡Token 2049運營，通過與開發者及項目創始人直接互動，獲得行業發展的全球視野。紀女士亦參與了GPU DePin的代幣化項目，並對代幣經濟學的早期設計作出貢獻。

(g) 謝偉文先生，瑞聯技術及研究總監

謝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加入瑞聯，現任瑞聯技術及研究總監，並擔任金融學教授。謝先生曾於香港珠海學院任教並擔任金融系系主任，亦曾於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大學任教。謝先生持有南加州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專攻宏觀經濟波動及國家政策研究。謝先生亦持有香港科技大學電機及電子工程哲學碩士學位。謝先生的近期研究成果涵蓋多個前沿金融議題，如在衍生工具定價中提出美式及亞式期權的精確定價公式（為近半世紀以來唯一公認的精確方法）、在資產定價中建立商業週期資產定價模型，以及在高頻交易、國際金融基礎、金融科技、人工智能及風險管理等領域對理論框架進行系統性重構。

如上所述，瑞聯擬開展的VA及RWA業務並非全新業務，而是利用現有牌照擴展可提供產品類別，涵蓋VA、代幣化證券及數字代幣。因此，瑞聯可充分依託本集團現有管理層的專業知識及資質開展VA及RWA業務。

此外，瑞聯擬動用部分該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聘請合適人才加入RWA投資銀行團隊，為本集團管理VA及RWA業務帶來市場洞察及專業能力。

認購人1的董事及股東（統稱「認購人1管理人員」）為一家中國領先不良資產重組及運營管理集團的創始人及高級管理人員，擁有逾20年不良資產管理經驗。認購人1管理人員與多家可作為資產提供方、提供RWA進行代幣化的中國企業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另一方面，認購人1管理人員亦與機構投資者、基金、家族辦公室及專業投資者保持業務聯繫，該等機構為瑞聯的LPF潛在投資者。

預期認購人1管理人員與從事綠色能源、製造業、生物醫藥、農業消費及房地產等行業的企業所建立的網絡，將為代幣化提供穩定且優質的資產來源。認購人1管理人員的專業知識及市場經驗亦有助於高效盡職調查及對擬代幣化RWA的精準估值。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擬開展的VA及RWA業務經營所面臨的主要風險與現有的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所面臨的風險大致相同，其中包括

- (a) **洗黑錢及欺詐風險**—犯罪分子利用持牌公司進行分層洗黑錢活動的趨勢日漸上升，典型手法為頻繁、迅速且系統地將資金存入客戶賬戶並立即轉出。該等非法活動直接對本集團的聲譽構成威脅，並增加了本集團的合規成本。
- (b) **法律及合規風險**—作為持牌法團，瑞聯於開展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時必須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此外，瑞聯擬在第1類及第9類牌照下開展VA及RWA業務，並受證監會監管框架約束。任何違反現行監管制度的行為均可能導致重大罰款及對本集團聲譽造成損害。
- (c) **跨境監管風險**—瑞聯設立的LPF可能投資於相關資產位於中國的SPV。鑒於中國對跨境資本流動實施監管，瑞聯在設立及管理LPF時須同時遵守香港及中國的法律法規。
- (d) **價格波動風險**—相較於傳統資產，虛擬資產（包括代幣化RWA）波動性更大，其價值更易受市場情緒及政策變動影響，導致投資組合估值出現重大波動。

- (e) **經營風險**— 虛擬資產託管過程中的安全性漏洞（如私密金鑰管理、平台安全）可能導致投資於虛擬資產的LPF價值遭受重大損失。

瑞聯於開展第1類及第9類牌照下VA及RWA業務時，將嚴格遵守本集團適用於現有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現行內部控制合規手冊。此外，本集團將進一步設立內部監控及風險緩解措施，以監察其VA及RWA運營，確保有效運作並嚴格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該等措施包括：

- (i) 為VA及RWA業務設立專責合規團隊，並制定明確規程，嚴格限定瑞聯僅可於證監會所批准的業務範圍內及第1類及第9類牌照下開展VA及RWA業務；
- (ii) 定期向證監會提交合規報告，當中包括業務營運及風險控制措施；
- (iii) 本集團員工（尤其是瑞聯的RWA投資銀行團隊）將透過內部溝通與培訓，持續掌握與瑞聯的VA及RWA業務相關的最新監管動態；
- (iv)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如業務主管及合規人員）須參與由證監會舉辦的網上研討會，以確保彼等熟悉最新監管規定，包括交易平台監控及RWA分類監管；
- (v) 根據證監會適用規定，瑞聯亦已預留資金以應對價格波動可能引致的潛在損失；
- (vi) 就LPF擬投資的虛擬資產進行全面盡職審查，以確保該等資產具有明確的法律權屬及擁有權。同時將取得第三方信用評級以評估其價值及投資潛力；
- (vii) 為分散風險，瑞聯設立的LPF將投資於廣泛行業領域的RWA，而非過度集中於特定行業或司法管轄區；
- (viii) 本集團僅會與獲證監會批准的第三方託管人合作，以加強私鑰管理及平台安全，從而降低託管相關風險；

董事會函件

- (ix) 本集團將運用監管沙盒（如金管局Ensemble沙盒）對RWA跨境資本流動及業務流程進行測試，以確保於設立LPF之前所有相關風險均屬可控範圍；
- (x) 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將每季度進行特別審查，以評估風險控制措施（包括合規執行、風險預警及運作程序）的有效性，審查報告連同整改措施須提交予董事會審閱；
- (xi) 定期對內部控制措施（例如反洗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框架以及交易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評估；及
- (xii) 董事會將成立由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風險控制人員、合規人員、反洗錢人員及外部獨立顧問組成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批各項LPF的設立、監察RWA運營的表現及其持續合規情況。有關本集團VA及RWA業務的運營及財務數據以及合規事宜的報告將每月提交予董事會。

本集團當前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02,23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96,414,000元存放於中國，約人民幣5,816,000元存放於香港。鑒於本集團的主要流動資金以人民幣計值且存放於中國境內，任何向香港大規模匯款的行為將產生重大稅務負擔及資本管制摩擦，從而導致有關轉移於財務方面效率低下及將攤薄價值。

此外，瑞聯雄心勃勃地拓展至虛擬資產組合管理、加密貨幣掛鉤基金產品及金融科技驅動的資產管理業務，需要大量前期營運資金以覆蓋監管合規、技術基礎設施、人才招聘及產品開發等環節，方能達至有意義的規模及競爭定位。

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認購股份屬審慎且符合股東利益，因為其使本集團得以：

- 於香港直接獲得以港元計值的融資，避免跨境稅務流失；

董事會函件

- 為國內經營業務及教育服務保留基於中國的人民幣流動資金；
- 避免耗盡對營運穩定性至關重要的現有現金儲備；及
- 將成長融資與香港金融生態系統相結合，其中瑞聯的營運受到監管及數字資產機遇得到擴展。

該等認購事項將讓本集團得以強化其財務狀況（尤其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狀況）。儘管大部分該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用於拓展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分部，尤其是將瑞聯的業務版圖拓展至香港的VA及RWA市場，本集團將持續經營現有教育業務、保險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報第14至16頁），藉此建立更多元化的業務組合及拓展收入來源，以防範特定業務分部出現任何意外下跌。

基於上文，董事認為該等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I.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新合併股份以資本化股東貸款

貸款結算協議1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路先生

於貸款結算協議1日期，本公司結欠來自路先生之貸款未償還本金為3,000,000港元。

根據貸款結算協議1，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路先生已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認購7,894,736股資本化股份，以資本化來自路先生之貸款。

董事會函件

7,894,736股資本化股份相當於(i)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1.17%；及(ii)股份合併生效後及緊隨貸款資本化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1.15%（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貸款資本化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惟股份合併以及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除外）。

完成貸款結算1後，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全數償還來自路先生之貸款之本金3,000,000港元。

貸款結算協議2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高先生

於貸款結算協議2日期，本公司結欠來自高先生之貸款未償還本金為2,000,000港元。

根據貸款結算協議2，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高先生已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認購5,263,157股資本化股份，以資本化來自高先生之貸款。

5,263,157股資本化股份相當於(i)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0.78%；及(ii)股份合併生效後及緊隨貸款資本化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0.76%（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貸款資本化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惟股份合併以及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除外）。

完成貸款結算2後，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全數償還來自高先生之貸款之本金2,000,000港元。

資本化股份

根據該等貸款結算協議，將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3,157,893股資本化股份，相當於(i)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1.95%；及(ii)股份合併生效後及緊隨貸款資本化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1.91%（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貸款資本化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惟股份合併以及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除外）。

根據該等貸款結算協議之條款，資本化股份並不受任何禁售或其他處置限制所規限。

該等貸款結算協議之主要共同條款

除該等貸款結算協議之訂約方身份、本公司結欠之貸款金額，以及本公司將向各債權人發行之資本化股份數量（如上所述）外，該等貸款結算協議之主要條款均屬相同。

該等貸款結算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資本化股份之地位

配發及發行之資本化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將於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及與於貸款資本化完成日期所有其他已發行合併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貸款資本化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後之記錄日期任何時間宣派或派付或分派或擬作出之一切股息的權利。

(b) 發行價

每股資本化股份0.38港元之發行價，較：

- (i) 按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即該等貸款結算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35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35港元（經考慮股份合併的影響後）溢價約8.57%；及

- (ii) 按於緊接該等貸款結算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35港元計算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35港元（經考慮股份合併的影響後）溢價約8.57%。

資本化股份之市值為約4,605,000港元，乃基於按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即該等貸款結算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35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35港元（經考慮股份合併的影響後）得出。

資本化股份之面值總額（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面值為0.1港元）約為1,315,789.3港元。

發行價乃本公司與債權人按公平原則並參考(i)股份近期交易表現；及(ii)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協定之認購價而釐定。

(c) 該等貸款結算之條件

該等貸款結算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如下：

- (i) 股份合併已生效且合併股份之買賣已開始進行；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時該上市批准其後未被撤銷）；
- (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相關貸款結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特別授權（資本化發行）；及
- (iv) （如需要）已就該等貸款結算協議獲得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發出或根據適用法律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及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載先決條件均未達成。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該等貸款結算之條件」一段第(i)至(iv)項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資本化）（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未獲全面達成，相關債權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相關貸款結算協議，屆時任何一方僅對先前違約行為承擔法律責任。

(d) 完成

該等貸款結算協議項下之完成須於貸款資本化完成日期（即上述「該等貸款結算之條件」一段所載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相關貸款結算協議各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任何該等貸款結算之完成均不具相互依存性。

(e) 特別授權（資本化發行）

資本化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資本化發行）進行配發及發行。

進行該等貸款結算之理由

於該等貸款結算協議日期，來自路先生之貸款及來自高先生之貸款未償還本金分別為3,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

待貸款資本化完成後，3,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將分別用於抵銷於貸款資本化完成時，來自路先生之貸款及來自高先生之貸款未償還本金3,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

經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每股資本化股份之淨發行價估計約為0.361港元。該等貸款結算所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約25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財務資源支付。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文「進行該等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集團的主要流動資金以人民幣計值，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僅約人民幣5,816,000元的現金以港元形式存放於香港。儘管本集團將從該等認購事項收取以港元計值之所得款項，該等款項將主要用於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分部之發展。

經考慮(a)股東貸款之總額（即5,000,000港元）；(b)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港元計值之現金金額（約人民幣5,816,000元，相當於約6,281,000港元）；(c)以第三方借款取代現行免息股東貸款將產生之利息開支；(d)其他籌資活動（如供股及公開發售）所需之成本及時間後，董事（不包括(i)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貸款結算放棄投票之高先生；及(ii)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進行該等貸款結算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其使本集團能夠以相對較具成本效益及時間效益的方式（相較於供股及公開發售）降低其負債水平，為本集團在香港的營運保有現金，及盡量減少向香港匯出人民幣以結算以港元計值的貸款的任何交易成本。

VIII. 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合併股份合共為675,221,057股）；(i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及該等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除股份合併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及(iv)緊隨股份合併生效、該等認購事項及該等貸款結算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貸款資本化完成，除股份合併、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資本化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及該等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該等認購事項及該等貸款結算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路先生 (附註1)	629,544,000	9.32	62,954,400	9.32	62,954,400	8.18	70,849,136	9.05
Ascher Group Limited (附註1)	109,628,323	1.62	10,962,832	1.62	10,962,832	1.42	10,962,832	1.40
Headwind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680,000,000	10.07	68,000,000	10.07	68,000,000	8.83	68,000,000	8.68
高先生 (附註2)	38,888,000	0.58	3,888,800	0.58	3,888,800	0.51	9,151,957	1.17
匯順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604,916,000	8.96	60,491,600	8.96	60,491,600	7.86	60,491,600	7.72
李嘉 (附註3)	7,936,000	0.12	793,600	0.12	793,600	0.10	793,600	0.10
張杰 (附註4)	9,000,000	0.13	900,000	0.13	900,000	0.12	900,000	0.11
認購人1	0	0.00	0	0.00	78,947,368	10.25	78,947,368	10.08
認購人2	0	0.00	0	0.00	15,789,473	2.05	15,789,473	2.02
其他公眾股東	4,672,298,255	69.20	467,229,825	69.20	467,229,825	60.68	467,229,825	59.66
總計：	6,752,210,578	100.00	675,221,057	100.00	769,957,898	100.00	783,115,791	100.00

附註：

- (1) Ascher Group Limited及Headwind Holdings Limited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路先生全資擁有。
- (2) 匯順投資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高先生全資擁有。
- (3) 李嘉先生為執行董事。
- (4) 張杰先生為執行董事。

IX.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12)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份籌得任何資金。

X.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0樓2009-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該等認購事項及該等貸款結算。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hrt.com)上刊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0樓2009-18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XI. 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準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就股東特別大會每項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X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XIII. 一般事項

於貸款結算協議1日期，路先生為股東，並於約21.02%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路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故貸款結算1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貸款結算協議2日期，高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股東，並於約9.53%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高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貸款結算2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貸款結算協議1及貸款結算協議2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貸款結算協議1及貸款結算協議2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須就有關股份合併、該等認購事項各項及該等貸款結算各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路先生及高先生（分別被視為於貸款結算1及貸款結算2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分別就批准貸款結算協議1及貸款結算協議2之決議案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特別授權（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有關股份合併、該等認購事項及該等貸款結算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確認，除高先生（被視為於貸款結算2中擁有重大權益）外，概無董事於股份合併、該等認購事項及該等貸款結算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高先生就貸款結算2相關事宜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須就有關股份合併、該等認購事項及該等貸款結算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XIV. 推薦意見

股份合併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合資格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該等認購事項

董事會認為，該等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而言，其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董事亦認為，該等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合資格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該等貸款結算

董事（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陳述其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結算協議1之條款（包括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貸款結算1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陳述其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合資格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貸款結算2放棄表決之高先生，惟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陳述其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結算協議2之條款（包括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貸款結算2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不包括(a)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貸款結算2放棄表決之高先生，惟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陳述其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合資格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XV. 附加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高永志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Chuanglian Holdings Limited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新合併股份以資本化股東貸款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吾等認為貸款結算協議1及貸款結算協議2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貸款結算協議1及貸款結算協議2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貸款結算協議1及貸款結算協議2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貸款結算協議1及貸款結算協議2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並計及通函所載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貸款結算協議1及貸款結算協議2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貸款結算協議1及貸款結算協議2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貸款結算協議1及貸款結算協議2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基先生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亞林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淑萍女士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貸款結算協議1及貸款結算協議2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27樓2703室
電話：(852) 2857 9208
傳真：(852) 2857 9100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新合併股份以資本化股東貸款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貸款結算協議1及貸款結算協議2（連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資本化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兩名債權人分別訂立兩份有條件之貸款結算協議。根據該等貸款結算協議，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3,157,893股資本化股份，以結算貴公司結欠債權人合共5,000,000港元的債務。每股資本化股份的發行價為0.38港元。資本化股份相當於(i)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1.95%；及(ii)股份合併生效後及緊隨貸款資本化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1.91%（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貸款資本化完成，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惟股份合併以及發行及配發資本化股份除外）。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路先生為股東，並於約21.02%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路先生為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故貸款結算1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貴公司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股東，並於約9.53%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高先生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貸款結算2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貴公司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資本化股份。貴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將資本化股份上市及准予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兆基先生、武亞林先生及王淑萍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貸款結算協議1及貸款結算協議2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路先生、高先生、 貴公司或其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任何其他各方，且與上述各方並無關連。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貸款結算協議1及貸款結算協議2（包括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新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於過去兩年未曾根據上市規則擔任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是次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之正常顧問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須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而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編製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聲明。吾等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彼等就此負全責）所提供的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於提供時乃真實及準確，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繼續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對所有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圖之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之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i)貸款結算協議1及貸款結算協議2；(ii)內容有關貸款結算協議1及貸款結算協議2的公告（「該公告」）；(iii)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吾等認為，吾等已經審閱足夠資料，包括 貴公司提供之相關資料及文件，使吾等能夠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建議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的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的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管理層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函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任何陳述不正確或具誤導成份。

本函件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僅就彼等考慮貸款結算協議1及貸款結算協議2（包括發行新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刊發，及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就貸款結算協議1及貸款結算協議2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貸款結算協議1及貸款結算協議2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教育諮詢以及網絡培訓和教育服務，及金融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董事會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的決議案，貴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開始生效（「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因此，貴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涵蓋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報告期間」）及經審核比較數字涵蓋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同期」）。因報告期間與同期長度不同，該經審核比較數字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以下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概要（摘錄自二零二五年年報）。

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655,074	831,793
網絡培訓及教育服務	141,262	197,078
現場培訓服務	18,555	27,789
教育諮詢服務	486	47,758
金融服務	494,771	559,168
毛利	75,922	102,403
本年度／期內虧損	(69,013)	(161,185)

報告期間與同期之財務表現

於報告期間，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655,074,000元，較同期約人民幣831,793,000元下降約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報告期間，總收入中約人民幣494,771,000元（同期：約人民幣559,168,000元）來自金融服務業務，以及約人民幣160,303,000元（同期：約人民幣272,625,000元）則來自教育服務業務。於報告期間，金融服務業務分部超過教育服務業務分部，其中金融服務業務及教育服務業務分別佔約76%（同期：約67%）及約24%（同期：約33%）。貴集團已積極擴展金融服務業務，尤其是中國的保險經紀業務。貴集團投入更多資源，擴大保險經紀業務的市場份額及區域覆蓋範圍，透過不同推廣渠道提供壽險、財產保險及再保險解決方案。因此，保險經紀業務於報告期間步入穩定增長軌道，管理層預計貴集團金融服務業務未來將維持可持續增長。

報告期間的毛利率略微下降至約11.6%（同期：約12.3%），主要由於金融服務業務收入的比例增長，而其毛利率遠低於教育服務業務的毛利率。

由於(i)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由同期約人民幣56,037,000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約人民幣585,000元；(ii)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淨值由同期約人民幣17,167,000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約人民幣5,137,000元；及(iii)由於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減少導致行政開支由同期約人民幣121,078,000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約人民幣71,600,000元，貴集團虧損由同期的約人民幣161,185,000元減少約人民幣92,172,000元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69,013,000元。報告期間，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71,152,000元（同期：約人民幣158,347,000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35,871	244,445
流動資產	175,565	222,700
總資產	311,436	467,145
非流動負債	31,155	100,710
流動負債	141,955	152,753
總負債	173,110	253,46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8,148	215,643
非控股權益	178	(1,961)
權益總額	138,326	213,682

吾等自二零二五年年報中注意到，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311,436,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467,145,000元減少約33.33%。該變動乃歸因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93,894,000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51,992,000元；(ii)使用權資產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77,544,000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24,525,000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04,638,000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68,206,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總負債約為人民幣173,110,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253,463,000元減少約31.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99,715,000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27,957,000元。

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維持穩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109,509,000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則約為人民幣102,230,000元。

由於報告期間虧損，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215,643,000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38,148,000元。

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述，隨著中國教育及金融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貴公司將持續利用經營經驗，進一步擴展至國內不同城市的市場，且貴公司仍有信心於未來將能夠保持可持續的業務增長並最大化股東價值。儘管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保持穩定，惟鑒於報告期間及同期的虧損導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吾等認為，該等貸款結算將為貴集團保留用於其業務發展的財務資源。

(2) 貸款結算協議1及貸款結算協議2之主要條款

貸款結算協議1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路先生訂立貸款結算協議1。

於貸款結算協議1日期，貴公司結欠來自路先生之貸款未償還本金為3,000,000港元。

根據貸款結算協議1，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路先生已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認購7,894,736股資本化股份，以資本化來自路先生之貸款。

7,894,736股資本化股份相當於(i)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1.17%；及(ii)股份合併生效後及緊隨貸款資本化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1.15%（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貸款資本化完成，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惟股份合併以及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除外）。

完成貸款結算1後，貴公司將被視為已全數償還來自路先生之貸款之本金3,000,000港元。

貸款結算協議2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高先生訂立貸款結算協議2。

於貸款結算協議2日期，貴公司結欠來自高先生之貸款未償還本金為2,000,000港元。

根據貸款結算協議2，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高先生已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認購5,263,157股資本化股份，以資本化來自高先生之貸款。

5,263,157股資本化股份相當於(i)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0.78%；及(ii)股份合併生效後及緊隨貸款資本化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0.76%（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貸款資本化完成，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惟股份合併以及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除外）。

完成貸款結算2後，貴公司將被視為已全數償還來自高先生之貸款之本金2,000,000港元。

資本化股份

根據該等貸款結算協議，將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3,157,893股資本化股份，相當於(i)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1.95%；及(ii)股份合併生效後及緊隨貸款資本化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1.91%（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貸款資本化完成，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惟股份合併以及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除外）。

根據該等貸款結算協議之條款，資本化股份並不受任何禁售或其他處置限制所規限。

該等貸款結算協議之主要共同條款

配發及發行之資本化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將於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及與於貸款資本化完成日期所有其他已發行合併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貸款資本化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後之記錄日期任何時間宣派或派付或分派或擬作出之一切股息的權利。

每股資本化股份0.38港元之發行價，較：

- (i)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收市價每股0.30港元（經考慮股份合併的影響後）溢價約26.67%；
- (ii) 按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即該等貸款結算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35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35港元（經考慮股份合併的影響後）溢價約8.57%；
- (iii) 按於緊接該等貸款結算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35港元計算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35港元（經考慮股份合併的影響後）溢價約8.57%；
及
- (iv)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每股合併股份約0.223港元（相當於每股現有股份約0.0223港元）（乃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38,148,000元（匯率：人民幣1元兌1.09港元）除以於貸款結算協議1及貸款結算協議2日期已發行675,221,057股合併股份（經考慮股份合併的影響後）計算得出）溢價約70.4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本化股份之市值為4,605,000港元，乃基於按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即該等貸款結算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35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35港元（經考慮股份合併的影響後）得出。

資本化股份之面值總額（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面值為0.1港元）約為1,315,789.3港元。

發行價乃 貴公司與債權人按公平原則並參考(i)股份近期交易表現；及(ii) 貴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協定之認購價而釐定。

吾等注意到，發行價與認購價相同，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各自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乃經計及(i) 貴集團當前財務狀況；(ii) 貴集團的預期資本需求，經考慮 貴集團的業務規劃，誠如下文「進行該等貸款結算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及(iii)近期股份成交表現，特別是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前過去50天在聯交所所報的現有股份市價約0.036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36港元）。

(3) 進行該等貸款結算之理由及裨益

於該等貸款結算協議日期，來自路先生之貸款及來自高先生之貸款未償還本金分別為3,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

待貸款資本化完成後，3,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將分別用於抵銷於貸款資本化完成時，來自路先生之貸款及來自高先生之貸款未償還本金3,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

經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每股資本化股份之淨發行價估計約為0.361港元。該等貸款結算所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約250,000港元，將由 貴集團以內部財務資源支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該等貸款結算既能降低 貴集團之負債水平，同時可保留現金資源以維持 貴集團於香港之營運。

董事認為，貸款結算協議1及貸款結算協議2之條款（包括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貸款結算1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注意到，應付路先生及高先生款項均屬無擔保、不計息，且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到期。吾等已與管理層就償還結欠路先生及高先生之貸款的融資替代方案進行討論。鑒於債務融資通常會產生利息支出，董事認為採用債務融資方式償還結欠路先生及高先生之貸款不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此外，該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已指定用於發展 貴集團金融服務業務分部及用作 貴集團於香港營運及總部開支之一般營運資金，因此將並無所得款項可用於償還結欠路先生及高先生之貸款。鑒於供股及公開發售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方能完成，及可能需要配售代理／包銷商的配合，董事認為該等貸款結算將是償還結欠路先生及高先生款項之可行且較快捷方式。

吾等自二零二五年年報注意到，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02,23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96,414,000元存放於中國，約人民幣5,816,000元存放於香港。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的主要流動資金以人民幣計值且存放於中國境內，任何向香港的大規模匯款均可能面臨嚴格的資本管制、產生重大稅務負擔及監管障礙，因此管理層認為（且吾等認同）動用 貴集團內部資源償還路先生及高先生的貸款未必是高效的財務選項。

經考慮：(i)上述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以港元計值的有限現金金額約人民幣5,816,000元（相等於約6,281,000港元）；(iii) 通過發行資本化股份進行該等貸款結算將不會對 貴集團產生現金流出，從而緩解償還壓力；及(iv)該等貸款結算相較於其他融資替代方案將是更為有利及適宜的選項，董事認為（且吾等認同其觀點）貸款結算協議1及貸款結算協議2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通過發行資本化股份實施的該等貸款結算）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評估貸款結算協議1及貸款結算協議2的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發行價乃由 貴公司分別與路先生及高先生公平磋商達致。為評估發行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進行以下評估：

4.1 歷史股價表現

吾等已審閱歷史收市價變動，下圖反映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自貸款結算協議1及貸款結算協議2日期起約12個月交易期（「回顧期」））的收市價變動。吾等認為回顧期足夠長且具代表性，能夠對發行價與歷史收市價進行公平比較，從而充分展示股份在回應市場普遍情緒及運營條件時的表現。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回顧期內，貴公司股份的每日收市價（經考慮股份合併的影響）介於每股股份0.19港元（「最低收市價」）及每股股份0.43港元（「最高收市價」）之間，平均每日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297港元（「平均收市價」）。

如上圖所示，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中旬起，股份收市價錄得顯著上漲，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的0.28港元上升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的0.43港元。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彼等並不知悉貴集團任何可能與於上述期間股份收市價上升有關的重大事項。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的最高收市價以來，股份收市價逐步下跌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即貸款結算協議1及貸款結算協議2訂立日期）的0.35港元。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除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外，彼等並不知悉貴集團任何可能與於上述期間股份收市價下跌相關的重大事項。

吾等注意到，發行價0.38港元處於回顧期內股份的每日收市價範圍內，且(i)較回顧期內每股最高收市價折讓約11.6%；(ii)較回顧期內每股最低收市價溢價約100.0%；及(iii)較回顧期內每股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8.0%。

經考慮發行價處於回顧期內上述歷史收市價範圍，且較最低收市價與平均收市價均存在溢價，吾等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4.2 股份交易流動性

下表載列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回顧期，各月／期股份日均成交量相對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公允反映訂立貸款結算協議1及貸款結算協議2前過去12個月的整體市場認知。

月／期	交易日數	日均成交量	平均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十月(自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四日起)	6	1,792,000	0.03%
十一月	21	3,373,524	0.05%
十二月	20	1,517,800	0.02%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9	3,942,526	0.06%
二月	20	5,805,100	0.09%
三月	21	3,615,238	0.05%
四月	19	960,421	0.01%
五月	20	1,620,800	0.02%
六月	21	6,727,238	0.10%
七月	22	4,065,636	0.06%
八月	21	2,628,952	0.04%
九月	22	4,477,273	0.07%
十月	20	3,461,600	0.05%
十一月	20	5,271,400	0.08%
十二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	5	2,821,600	0.04%
最低			0.01%
最高			0.10%
平均			0.0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按各月／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如適用)計算。

誠如上表所述，於流動性回顧期內，每月日均成交量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於0.01%至0.10%，平均為0.05%。吾等注意到，於流動性回顧期內，股份的交易流動性相對較低。

4.3 對發行價的市場可比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發行價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盡最大努力審慎識別出一份詳盡無遺的可比交易清單，此等交易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基於以下選擇標準（「選擇標準」）：

- (i)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為貸款／債務資本化目的而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的公告，吾等認為其性質與該等貸款結算具有可比性；
- (ii) 發佈時間在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直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期間（即貸款結算協議1及貸款結算協議2日期前六個月內）的公告，由於最近六個月期間識別之交易數量充足，足以構成具代表性之可比交易清單，吾等認為所述期間足以作為普遍及代表性參考並反映相似交易在現行市場條件下的近期市場趨勢；
- (iii) 排除A股或中國內資股的發售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終止及失效的發行方案；

吾等已識別出總共七項可比交易（「可比交易」）用於吾等之分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謹此說明，由於各公司的主營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前景存在差異，可比交易的主要條款可能有所不同。吾等未對可比發行的規模、主營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前景進行深度調查。鑒於可比交易均屬最近為與該等貸款結算相同目的而進行的股份發行，且由相關方按公平基準於大致相似的市場環境下進行，而本分析旨在為類似性質可比交易的關鍵條款的最新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故吾等認為，儘管未對可比交易的主要業務或營運進行深入調查，但根據前述選擇標準所識別的可比交易屬公平合理，可供獨立股東參考。

以下載列吾等的分析結果：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發行價較	
		最後交易日/ 各公告/ 協議日期前 (包括該日) 五個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	最後交易日/ 各公告/ 協議日期前 (包括該日) 十個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8246)	8.90	0.41 (7.20)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聖唐控股有限公司(8305)	(24.00)	(18.10) (13.10)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221)	13.64	14.94 12.36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456)	(4.95)	(7.53) (13.00)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943)	0.00	0.00 (1.00)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290)	4.92	2.56 1.75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2012)	2.27	18.11 23.12
	最高值	13.64	18.11 23.12
	最低值	(24.00)	(18.10) (13.10)
	平均值	0.11	1.48 0.42
	中位數	2.27	0.41 (1.00)
	貴公司	8.57	8.57 9.2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可比交易的發行價(i)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相關公告／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折讓約24.00%至溢價約13.64%（「市價區間」），平均溢價約0.11%（「市場平均值」）；(ii)較股份於各公告／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8.10%至溢價約18.11%（「五日市價區間」），平均溢價約1.48%（「五日市場平均值」）；及(iii)較股份於各公告／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3.10%至溢價約23.12%（「十日市價區間」），平均溢價約0.42%（「十日市場平均值」）。

吾等觀察到，經考慮股份合併的影響，發行價(i)較貸款結算協議1及貸款結算協議2當日所報的每股理論收市價0.35港元溢價約8.57%；(ii)較緊接貸款結算協議1及貸款結算協議2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每股理論收市價0.35港元溢價約8.57%；及(iii)較緊接貸款結算協議1及貸款結算協議2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的每股理論平均收市價0.348港元溢價約9.20%，均處於市價區間、五日市價區間及十日市價區間範圍，且高於市價區間、五日市價區間及十日市價區間平均值及中位數，吾等認為發行價具合理性。

吾等的意見

經考慮以上分析，尤其是：

- (i) 如「(1)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討論，貴集團近期虧損表現顯示報告期間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人民幣69.0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發行價乃經考慮股份近期成交表現、近期市況、貴集團當前財務狀況、業務前景及認購價等多項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 (iii) 如「4.1 歷史股價表現」所討論，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初以來歷史股價整體呈下跌態勢，但發行價仍處於每股歷史收市價區間範圍內；
- (iv) 如「4.2 股份交易流動性」所討論，截至貸款結算協議1及貸款結算協議2日期前的回顧期內，股份流動性持續偏低，反映出近期市場對股份之觀感，並對在公開市場進行股權融資活動構成挑戰；
- (v) 發行價處於市價區間、五日市價區間及十日市價區間內，且相對貸款結算協議1及貸款結算協議2當日的收市價存在溢價，此做法與近期為債務／貸款資本化而發行新股之市場慣例相符；及
- (vi) 發行價較每股理論收市價出現溢價，反映路先生及高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對貴公司前景的堅定信心及其投入決心，

吾等認為，發行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於股份合併生效後 貴公司合共有675,221,057股合併股份）；(i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及該等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除股份合併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認購事項完成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及(iv)緊隨股份合併生效、該等認購事項及該等貸款結算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貸款資本化完成，除股份合併、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資本化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及該等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該等認購事項及該等貸款結算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路先生 (附註1)	629,544,000	9.32	62,954,400	9.32	62,954,400	8.18	70,849,136	9.05
Ascher Group Limited (附註1)	109,628,323	1.62	10,962,832	1.62	10,962,832	1.42	10,962,832	1.40
Headwind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680,000,000	10.07	68,000,000	10.07	68,000,000	8.83	68,000,000	8.68
高先生 (附註2)	38,888,000	0.58	3,888,800	0.58	3,888,800	0.51	9,151,957	1.17
匯順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604,916,000	8.96	60,491,600	8.96	60,491,600	7.86	60,491,600	7.72
李嘉 (附註3)	7,936,000	0.12	793,600	0.12	793,600	0.10	793,600	0.10
張杰 (附註4)	9,000,000	0.13	900,000	0.13	900,000	0.12	900,000	0.11
認購人1	0	0	0	0	78,947,368	10.25	78,947,368	10.08
認購人2	0	0	0	0	15,789,473	2.05	15,789,473	2.02
其他公眾股東	4,672,298,255	69.20	467,229,825	69.20	467,229,825	60.68	467,229,825	59.66
總計	6,752,210,578	100.00	675,221,057	100.00	769,957,898	100.00	783,115,791	100.00

附註：

- (1) Ascher Group Limited及Headwind Holdings Limited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路先生全資擁有。
- (2) 匯順投資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高先生全資擁有。
- (3) 李嘉先生為執行董事。
- (4) 張杰先生為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緊隨股份合併生效、該等認購事項及該等貸款結算完成後概無變動， 貴公司公眾股東的權益將由約69.20%攤薄至59.66%。

鑒於(i)該等貸款結算是緩解 貴集團流動性壓力、減輕 貴集團負債所致財務負擔之良策，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利益；(ii)發行價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如上文所討論），吾等認為上述對公眾股東持股權益的攤薄效應可予接受及合理。

(6) 該等貸款結算的潛在財務影響

該等貸款結算不會產生任何所得款項，因為全部發行價款將用於抵銷來自路先生之貸款及來自高先生之貸款金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自路先生之貸款及來自高先生之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5,000,000港元。貸款資本化完成後，預計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增加5,000,000港元（未計及該等貸款結算的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

前段所述該等貸款結算的財務影響僅供說明，於完成並由 貴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後可予調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貸款結算協議1及貸款結算協議2並非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貸款結算協議1及貸款結算協議2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貸款結算協議1及貸款結算協議2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註：蕭永禧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並為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2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總百分比
高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888,000	696,435,570	10.31%
	實益擁有人	52,631,570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4,916,000		
		(附註2)		
李嘉	實益擁有人	7,936,000	7,936,000	0.12%
張杰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9,000,000	0.13%

附註：

- (1) 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高先生將獲配發及發行5,263,157股合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該等合併股份已獲發行，其理論上相當於52,631,570股現有股份，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先生通過訂立貸款結算協議²而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604,916,000股股份由匯順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高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先生被視為於匯順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604,9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法團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總百分比
路先生	實益擁有人	629,544,000	1,498,119,683	22.19%
	實益擁有人	78,947,360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789,628,323		
		(附註2)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總百分比
Headwind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80,000,000 (附註2)	680,000,000	10.07%
匯順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4,916,000 (附註3)	604,916,000	8.96%
郭珍寶 (「郭先生」)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184,622,032 196,408,000 (附註4)	381,030,032	5.64%
何迎洲 (「何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434,721,000 (附註5)	434,724,000	6.44%
HTHTIM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34,721,000 (附註5)	434,724,000	6.44%
認購人1	實益擁有人	789,473,680 (附註6)	789,473,680	11.69%
高嘉健 (「高嘉健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789,473,680 (附註6)	789,473,680	11.69%

附註：

- (1) 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路先生將獲配發及發行7,894,736股合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該等合併股份已獲發行，其理論上相當於78,947,360股現有股份，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路先生通過訂立貸款結算協議1而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該等789,628,323股股份中，Ascher Group Limited持有109,628,323股股份及Headwind Holdings Limited持有680,000,000股股份。Ascher Group Limited及Headwind Holdings Limited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路先生被視為於Ascher Group Limited持有的109,628,323股股份及Headwind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6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604,916,000股股份由匯順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高先生全資擁有。

- (4) 該等196,408,000股股份由郭先生之配偶Ren Jiying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Ren Jiying女士持有的196,4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434,724,000股股份由HTHTIME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何先生全資擁有。
- (6)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1將獲配發及發行78,947,368股合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該等合併股份已獲發行，其理論上相當於789,473,680股現有股份，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認購人1通過訂立認購協議1而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認購人1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高嘉健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嘉健先生被視為於認購人1擁有權益的789,473,68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提供本通函所載觀點、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現時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概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並無在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相競爭或可能會相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於資產、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運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0樓2009-18室。
- (c)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Suntera (Cayman) Limited位於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e)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林文傑先生(「林先生」)。林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f)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不少於14日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hrt.com)：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7至48頁；
- (b)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9至70頁；
- (c) 本附錄「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 (d) 貸款結算協議1；及
- (e) 貸款結算協議2。



Chuanglian Holdings Limited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0樓2009-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下列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完整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生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及獲董事授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或完成有關股份合併的任何事宜或與其相關之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或契據（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2. 「動議於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及：

- (a) 待本公司與現代安華集團有限公司（「認購人1」）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統稱「認購協議1」）（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且認購人1已同意按認購價每股新合併股份0.38港元認購78,947,368股新合併股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1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認購協議1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78,947,368股新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1的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78,947,368股合併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鑒的文件，則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就實施及落實認購協議1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加蓋印章）或與其相關之事宜而言，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任何補充協議或所有有關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於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及：

- (a) 待本公司與軒秀麗女士（「認購人2」）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統稱「認購協議2」）（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且認購人2已同意按認購價每股新合併股份0.38港元認購15,789,473股新合併股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2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認購協議2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5,789,473股新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2的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15,789,473股合併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鑒的文件，則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就實施及落實認購協議2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加蓋印章）或與其相關之事宜而言，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任何補充協議或所有有關文件。」

4. 「動議於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及：

- (a) 待本公司與路行先生（「路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貸款結算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統稱「貸款結算協議1」）（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且路先生已同意按發行價每股新合併股份0.38港元認購7,894,736股新合併股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貸款結算協議1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貸款結算協議1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7,894,736股新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貸款結算協議1的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7,894,736股合併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鑒的文件，則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就實施及落實貸款結算協議1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加蓋印章）或與其相關之事宜而言，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任何補充協議或所有有關文件。」
5. 「動議於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及：
- (a) 待本公司與高永志先生（「高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貸款結算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統稱「貸款結算協議2」）（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且高先生已同意按發行價每股新合併股份0.38港元認購5,263,157股新合併股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貸款結算協議2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貸款結算協議2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5,263,157股新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貸款結算協議2的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5,263,157股合併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鑒的文件，則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就實施及落實貸款結算協議²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加蓋印章）或與其相關之事宜而言，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任何補充協議或所有有關文件。」

代表董事會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高永志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0樓2009-18室

附註：

1. 任何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獲委任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0樓2009-18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3.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上述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有排名首位的股東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股東的排名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言，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除非另行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高永志先生、李嘉先生及張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基先生、武亞林先生及王淑萍女士所組成。